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通知书

东税洪梅 费限改〔2022〕000186号

东莞市正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社保号：05256735）：

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文化商业中心F栋8号二楼

电话：137****1088

依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梅分局提供的数据，你单位2020-04-01至2022-04-30欠缴社会保险费71,275.4元（详见清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15日内缴纳上述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逾期未缴纳且未提供担保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

2022年5月6日

告知事项：

1.本通知书中你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金额是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梅分局提供，有异议时，请在本通知书的缴款期限内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梅分局书面提出异议，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

2.你单位对本通知处理不服的，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欠缴社保费清单

用人单位名称：东莞市正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社保号：
05256735）

征收品目名称	欠费金额（本金）		欠费所属时期	欠费金额小计 （元）
	单位	个人		
企业养老保险	27,727.16	28,041.6	2020-04-01 至 2022-04-30	55,768.76
工伤保险	764.67	0	2021-01-01 至 2022-04-30	764.67
失业保险	858.6	668.25	2020-04-01 至 2022-04-30	1,526.85
基本医疗保险	8,207.23	2,668.52	2020-04-01 至 2022-04-30	10,875.75
生育保险	2,339.37	0	2020-04-01 至 2022-04-30	2,339.37
合计	39,897.03	31,378.37		71,275.4

（盖章）



打印日期：2022年5月6日